



《群书治要》中的顺天应人治理之道

《群书治要》是唐太宗命魏徵等社稷之臣编纂的治世典籍，内容涵盖“五经”（《诗》《书》《礼》《易》《春秋》），“前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和《晋书》，以及诸子百家，如儒、墨、道、法、农、兵家等。该典籍奠定了“贞观之治”的思想理论基础，被后世誉为“次经之书”“开创盛世的经典”，其中蕴藏着深刻的治理智慧，强调治国理政既要顺应天道，又要顺应人情，才能深入人心，取得预期的效果。

刘余莉

治国理政首先强调要顺应天道

所谓天道，就是《群书治要·老子》中所强调的：“天之道，利而不害”，这种利而不害的天道在孔孟儒学之中体现为强调要以仁心施仁政。古人以礼、乐、政、刑来治国，用礼来约束人过度的欲望行为，用乐引导人达成中和宁静的心态，通过政治制度激励人符合礼义道德的行为，设立刑罚惩治违背礼义道德的行为。礼、乐、政、刑四者的顺序不能颠倒，特别是把刑罚罚放在最后，体现了古人以礼乐教化为主、以刑罚处罚为辅的“仁政”思想。

《群书治要·孔子家语》记载：孔子任鲁国大司寇的时候，有父子两人互相控告，孔子把他们关进了同一牢房，三个月都没有判决。后来父亲撤诉，孔子就把他们都释放了，没有再追究。鲁国的大夫季孙听到这件事很不高兴，他问：“司寇，你欺骗了我。我曾经听您说过，孝是治国的根本。现在杀一个不孝之人就可以警戒全国的百姓都尽孝，但是您不把他杀掉，反而把他赦免了，为什么？”

孔子说：“上失其道，而杀其下，非理也。”身居上位的人无道，没有教育、引导百姓走正道、行孝悌，结果百姓犯了罪，就把他们杀掉，这不符合情理。不教导百姓培养起孝心，却用孝的标准来审判，这是杀害无辜之人。全军溃败不可斩杀士卒，司法混乱不可惩罚百姓。这是因为身居上位者没有实行道德教化，罪责并不在百姓的身上。法令松弛不严谨，却诛杀甚严，这是残害；横征暴敛没有一定时节，这是暴政；不事先教化百姓，却苛求他们遵礼守法，这是虐政。如果政治能够杜绝这三个方面，然后才可用刑。

孔子接着讲述了道德教化的步骤。首先要为人们宣讲“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道理，并且以身作则，让人们信服。人们明白了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就不会轻易地去作恶了；如果宣讲了道德之后还不行，就要尊重贤德之人，劝勉百姓向善；有德之人能够身体力行，又能够把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道理讲解出来，让大家都去学习效仿，社会就会安定和谐。所以，古人特别尊重老师、尊重贤德之人。倘若还有一些奸邪之徒顽固不化，最后才对他们施以刑罚制裁，这样民众就都能够明理知耻而羞于犯罪了。于是就不需要使用严厉、苛责的政令，而刑罚也可搁置不用。孔子的这段阐述非常明确，强调首先要教化民众，如果民众因为没有伦理道德的教化而做了邪曲不正的事，应该给予宽恕。但是宽恕之后，还是一定要兴起伦理道德的教育，让民众知道为人的本分和应尽的职责。

治理国家还强调顺应人情

所谓人情，就是孔子所说的：“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既然富贵是人人所欲求的，那么如何避免人们为了追求富贵而不择手段呢？那就是首先要通过教育来加以引导，使人心安理得，然后再通过制度来加以激励和约束，最后才通过刑罚来惩治。希求荣华富贵是人之常情。如果要想让人，特别是官员做到“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首先就要对之进行伦理道德教育，使之明理，做到心安理得。

《群书治要·魏志》中记载，王昶是太原郡晋阳县人，后来升任了兖州刺史，他为哥哥的儿子和自己的儿子取名时，都依照谦虚和诚实的意思，体现出他对儿子和侄子们的期许。他的侄子，一个叫王默，字处静；一个叫王沈，字处道。他的儿子，一个叫王浑，字玄冲；一个叫王深，字道冲。

王昶告诫他们说，为子之道最重要的是珍爱自己的身体，培养良好的品行，并以此来使父母的名声显

扬。孝敬仁义是各种品行中最重要的品行，也是立身的根本。人们只有讲孝敬，家族内部才会安定；讲仁义，才能深受乡亲们的尊重。人生值得担忧的事，是只知进而不知退，只知放纵欲望而不知满足，所以，才会有遭受困辱的忧患，才会犯下令人悔恨的过错。常言道，人不知足，往往会丧失其所拥有的，知足的富足才是长久的富足。观察往事的成败，看清将来的吉凶就会明白，追名逐利、贪得无厌的人，没有能保持家族不衰而长久享有福禄的。接着，王昶写道：“夫物速成则疾亡，晚就则善终。朝华之草，夕而零落；松柏之茂，隆寒不衰。是以大雅君子恶速成。”大凡事物发展过快则衰亡也快，缓慢稳定地发展则容易有圆满的成果。《礼记·大学》中说：“德者，本也。财者，末也。”道德是根本，财富等只是末枝。“财”不仅指财富，还指一个人的声望、地位等。《群书治要·周易》中说“厚德载物”，一个人的德行深厚，才能承载高名、厚禄、显位而没有祸患，德高才大的君子忌讳速成。孔子也曾说：“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凡事愈是求迅速，愈是达不到目标；仅仅看到眼前的蝇头小利，结果反而耽误大事。《礼记·大学》中的“货悖而入者，亦悖而出”的道理也是如此。财富是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得的，也必将以不好的方式败散掉。如果官员追求财富，想一夜暴富，采取了种种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坑蒙拐骗的手段，最后使自己锒铛入狱，这就是“欲速则不达”。

《群书治要·尚书》中讲到，观察一个官员是否有发展前途，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观察：“内作色荒”，一个人在内兴起迷恋女色之风；“外作禽荒”，在外又兴起游猎的风气；“甘酒嗜音”，喜欢饮酒没有节制，还迷恋歌舞、靡靡之音；“峻宇雕墙”，住的房屋又高又大，墙上还雕绘着图饰。“有一于此，未或弗亡。”上述情况有一种出现了，就没有不灭亡的。后面还有夹注，“有一必亡，况兼有乎！”以上所说的这几种情况有一种出现了，就必定会灭亡，更何况这几种情况全都出现了呢？

所以，要对官员进行官德教育，最重要的是官员通过学习经典明白长久保持富贵的道理：“君子以俭德避难，不可荣以禄。”“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位也者，立德之机也；势也者，行义之杼也。”这样，才能使官员做到凡事节约而不奢侈浪费，并能控制自己的欲望，把职位、权势作为建立仁德、施行道义的工具，而不是骄奢淫逸的资本，从而避免身败名裂的悲剧。

据《学习时报》



陈独秀题字刘海粟

1921年，刘海粟应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邀请北上讲学。不久，蔡元培因病住院，刘海粟前往探望，在病房内与时任北大文学科长的陈独秀不期而遇，两人虽然从未谋面，但神交已久，因此一见如故。

1932年，刘海粟旅欧归国回到上海，听说陈独秀被羁押在南京第一监狱，不顾旅途劳顿，赶赴南京探监。临别时，刘海粟请陈独秀题字留念，陈独秀挥毫写下一联：“行无愧作心常坦，身处艰难气若虹”，上款“海粟先生雅教”，下款“独秀”。陈独秀不以书家名世，但书法风帆独标，卓尔不群。这幅行草联纵横恣意，见情见性见风骨，折射出陈独秀身处逆境，却我行我素、傲骨依旧，以及坦荡的胸怀和昂扬的激情。

1935年，刘海粟从黄山写生归来，再度到狱中探望陈独秀。他拿出自己创作的《古松图》与好友分享。刘海粟在画作上题识：“乙亥十一月，游黄山，在文殊院遇雨，寒甚，披裘拥火犹不暖，夜深更冷，至不能寐。院前有松十余株，皆奇古，刘海粟以不堪书画之纸笔，写其一。”以画述说了内心的孤伶。围绕这则题识，当时年已73岁的“大名士”沈思孚题书绝句：“拥衾僧院寒于铁，起写黄山一古松。何处不留真面目，偶挥秃笔写虬龙。”蔡元培也在画上题跋：“黄山之松名天下，天矫盘拏态万方。漫说盆栽能放大，且凭笔力与夸张。”并附小字注释：“人言黄山松石，恰如放大之盆景。”

身陷囹圄的陈独秀欣赏了刘海粟笔下精神独具的黄山古松意象后，提笔写道：“黄山孤山，不孤而孤，孤而不孤；孤与不孤，各有其境，各有其图。”又加注：“此非调和折衷于孤与不孤之间也。题奉海粟先生。独秀。”

刘海粟得此隽永深沉的题款，深感“人生知己，斯世同怀”，对《古松图》珍爱有加。

周惠斌 据《人民政协报》

徐悲鸿的仁厚宽容

1942年的一天，在中央大学艺术系任教的徐悲鸿领着油画系的几名得意门生去逛画廊一条街。当他们逛到一家不起眼的画店时，竟看到店中央堂堂正正地挂着一幅徐悲鸿的油画。在画店里邂逅老师的油画作品，学生们一个个显得有些兴奋，叽叽喳喳地围拢过来仔细欣赏和评论。但是，大家很快便发现，尽管这幅油画十分精美，就连落款也做得足以以假乱真，但它根本就不是老师本人的作品。

在向老师徐悲鸿求证后，这几名学生义愤填膺地说：“这个画店老板也太黑心了，竟敢堂而皇之地卖假画，牟取不义之财。”学生们想替自己的老师“伸张正义”，要求画店老板摘下冒用徐悲鸿之名的油画赝品，并登报向老师道歉。然而，让学生们没有想到的是，徐悲鸿不仅用目光制止了他们的“维权”行动，还拉着学生们不动声色地走出了画店。学生们都十分不解地问徐悲鸿：“老师，您为什么不让我们进行‘维权’，追究画店老板售卖假画的责任呢？”徐悲鸿淡然地说：“他也不容易！总要给人一碗饭吃不是。”

原来，徐悲鸿在画店里转了一圈，发现除了他和他的几名学生之外，几乎没有看到什么客人，就猜想到画店老板之所以售卖仿冒他的画作，一定是想借他的名气招揽生意。如果学生们追究画店老板卖假画的责任，并登报道歉的话，那么画店势必会成为众矢之的，最后导致关门闭店，而画店老板一家人也会失去赖以生存的饭碗……学生们了解了徐悲鸿的心意后，无不感受到老师的宽厚与宽容，无不心生感动和敬意。

佟雨航 据《人民政协报》